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合理地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並無調整)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淨價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776港元。

董事擬將(i)約52,355,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ii)約17,545,000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於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方告完成。

###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合理地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 (c) 本公司已取得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
- (d) 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終止；及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有關各項目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有所誤導。

倘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上文指定的任何條件，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並成為無效，且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涉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應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期間

有關期間自配售協議簽立時起至截止日期結束。待達成先決條件後，配售代理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送交承配人名單。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完成日期後六個月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八厘(8%)計算票息，有關票息自發行日期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包括該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期起計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截至緊接到期日前滿十(10)日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之換股價，惟須受下列調整所規限：

- (a) 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溢價約42.86%；及
- (b)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溢價約33%。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可換股債券之內部回報率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將會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悉數轉換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1%。
-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任何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持有人選擇下於轉換期間隨時可轉換為正式法定、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並無產權負擔之股份。
- 每次進行轉換時，任何轉換金額均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數倍，惟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以轉換。
-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由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間行使。
-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本公司毋須轉換任何換股股份。
- 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本金額須按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強制贖回。
- 購買：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不時予以調整：

- (a) 證券分拆、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就將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紅股（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價80%；
- (e) 發行任何股份（無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惟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已發行股份除外），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價80%；及
- (f) 於到期日前二十(20)日（「重設日」）重設，條件為於緊接重設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內每日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乃低於重設日生效之換股價之十五個百分比(15%)。

違約事件：

- (i) **拖欠付款**：拖欠款項按照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支付；或
- (ii)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債券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且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指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之通知後十四(14)日期間持續；或

- (iii)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且其條款須事先經由簡單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i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 **扣押令**：本公司之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起訴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且於三日內尚未撤回；或
- (vi) **破產**：本公司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
- (vii) **破產程序**：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被提起清盤或破產呈請，而有關程序於21日期間內未有撤回或擱置。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僅因彼等為債券持有人之故，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已兌換換股股份將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全面參與所有股息或於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其他股份分派。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Gentle Soar	862,400,000	70.00	862,400,000	64.74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61,600,000	5.00	61,600,000	4.63
<b>公眾人士股東</b>				
債券持有人	—	—	100,000,000	7.51
其他股東	<u>308,000,000</u>	<u>25.00</u>	<u>308,000,000</u>	<u>23.12</u>
<b>總計：</b>	<u><u>1,232,000,000</u></u>	<u><u>100.0</u></u>	<u><u>1,332,000,000</u></u>	<u><u>100.0</u></u>

誠如上述股權表格內所披露者，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以上將會由公眾人士股東(包括債券持有人)持有。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財務信息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可換股債券之內部回報率及現行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市場可得之短期借款現行利率後，亦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並按照配售事項估計開支計算，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淨價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776港元。



董事擬將(i)約52,355,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ii)約17,545,000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52,355,000港元，包括(1)Gentle Soar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到期)(「定期貸款」)，及(2)Gentle Soar向本公司墊付的其他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約2,360,000港元，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章節。由於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擬動用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償還應付Gentle Soar的款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提供合適機會。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以償還應付Gentle Soar股東的款項，故高先生(作為Gentle Soar的唯一股東)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該等新股份數目為246,4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原因為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已兌換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就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文據」	指	按配售協議載列之協定方式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乃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而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股份而言，緊接該特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一個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有關當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現時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或不合宜；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246,4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自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計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後六個月
「高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雲紅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甄選及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就涉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出任配售代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涉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就股份而言，任何類別之股份分拆，包括紅股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營運以進行交易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